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1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940  
1941  
1942  
1943  
1944  
1945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1267944\_1101256000\_110D204291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4789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「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…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」之規定，係以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作為考量，俾確保公眾之通行，其留設方式，指應於該保留地之計畫寬度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，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函及109年12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6403號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
建設處 110/12/30 16:14



1100114771

有附件

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  
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2021/12/30  
16:05:27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設施綠地保留地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通路之留設方式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月1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30417300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。」上開綠地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時，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通路之留設方式，係以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作為考量，俾確保公眾之通行。至本案留設方式1節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9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  
條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09年12月15日水臺建字第10901046920號函及水臺建字第1090104683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「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15公尺寬以上，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。」有關申請案基地位於寬度12公尺與寬度15公尺計畫道路之交叉口1節，該基地位非屬寬度15公尺計畫道路範圍內部分不得列為申請臨時建築之範圍。另上開「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」之規定，指應於該保留地之計畫寬度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，其留設方式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